

中国十五冶阳新弘盛项目胶带运输机设备采购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十五冶阳新弘盛项目胶带运输机设备采购，招标人为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胶带运输机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ZCBB-YXHS-2024-W014-HW）。

2.项目概况

阳新弘盛 40 万吨高纯阴极铜清洁生产项目是中国有色矿业集团实施“321”发展战略，黄石市“生态立市、工业强市、坚持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项目。本项目的目标是建成一座环保优良、技术先进的现代化智能工厂，采用先进的“双闪”冶炼工艺。项目总占地面积 85.2 公顷，项目年处理铜精矿 160 万吨，主要产品为阴极铜 40 万吨/年、硫酸 150 万吨/年。

3.招标范围

3.1 供货范围：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设备位号	设备名称	规格、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残极输送	CF0220ME11	垂直胶带运输机	宽度 B=800mm， 输送能力 40 (t/h)	台/套	1	
2	残极输送	CF0220ME12	X-2#大倾角胶带 运输机	宽度 B=800mm， 输送能力 30 (t/h)	台/套	1	

3	残极输送	CF0220ME15	X-3#大倾角胶带 运输机	宽度 B=800mm, 输送能力 30 (t/h)	台/套	1	
---	------	------------	------------------	---------------------------------	-----	---	--

投标方负责范围包含方案设计、供货、安装（含设备的二次灌浆）、调试等全部工作内容，设计图纸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加盖出图专用章。

3.2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交货，具备安装条件后 15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或其指定地点。

3.3 合同相对人

合同相对人为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签订与履约由中国十五冶工程总承包事业部负责。

3.4 包装方式

详见第六章技术要求或供货要求。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果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2）业绩要求：投标人应有近 5 年胶带运输机设计或制造或供货的业绩，需提供类似招标标的物的合同协议书或设备竣工验收证书。提供的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均可，但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合同含首尾页、盖章页、供货范围所在页、并必须显示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等有关内容）。

（3）信誉要求：应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格式请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七项资格审查资料）。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财务要求：资金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应提供 2020-2022 年三年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成立年限少于三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投标人应保证报告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问题，招标人保留追索的权利。

（5）其他要求：

a. 投标人需提供供货承诺函，应保证承诺函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问题，招标人保留追索的权利。

b. 具有响应本次采购货源，指导设备安装、调试、维护及售后服务能力。

c.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代理商参与投标。

d. 投标人需通过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其他国家认证的有资质机构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其他质量管理体系相关认证）。

（6）如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内容与本部分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的条款，或已注明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有色集团采购招标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cnmc.com.cn/>）（以下简称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有供应商使用手册，请自行下载学习使用平台）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投标人在完成缴费后，将电子回单上传至平台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本项目的标书费、保证金均汇入以下账号。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如“XX 项目投标保证金/标书费**元”，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名 称：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账 号：42001608608059888555

行 号：105522000102

注 如果为个人缴纳标书费，则无法开具标书费发票。投标保证金只能由企业账户缴纳。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2 月 2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开标时间、地点

7.1 开标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 9 时 00 分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进行线上签到，如未签到视为放弃投标。具体开标程序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5 条有关规定。

7.2 开标地点：平台线上开标

投标人不用到现场，但仍需在线参加开标过程。在开标时间前，招标人会开启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须登录投标管家（登录中国有色集团采购招标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cnmc.com.cn/>），页面右方下载中心下载投标管家）点击“在线签到”。开标时间则截止签到，未签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开启远程解密，投标人在投标管家中点击“一键解密”解密标书，系统开始唱标。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完成线上解密，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有色集团采购招标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cnmc.com.cn/>）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788 号

邮 编：430075

电子邮件：zcbcbg@cn15mcc.com

招标联系人：刘强

电 话：18120481028

采购联系人：李正

电 话：18062471533

平台运营方客服（平台使用技术问题解答）：4000809508